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张海波、段浩然、彭威洋、闫康平、李双海、陈振华，合计 6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吳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不提前赎回“川恒转债”的议案》

“川恒转债”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川恒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川恒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已成就。结合公司及市场情况，因“川恒转债”转股时间较短及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募投项目仍有较大的资金需求，公司提议不行使赎回权，不提前赎回“川恒转债”，并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2022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若“川恒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不提前赎回“川恒转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是否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不提前赎回川恒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不提前赎回川恒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7 号）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开发行 1,1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可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1.60 亿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915 号”文同意，公司 116,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川恒转债”，债券代码“127043”。

2、可转债转股期限

“川恒转债”的转股期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3、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川恒转债”初始转股价为：21.02 元/股。

（2）公司回购《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60 万股，因股本变动较小及根据充分保护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3）公司因《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完成限制性股票 684.6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2.48 元/股，可转债转股价格由 21.02 元/股调整为 20.9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4）公司因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0.90 元/股调整为 20.7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川恒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期间，转股价格为 20.90 元/股，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为 27.17 元/股。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期间，转股价格为 20.70 元/股，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为 26.91 元/股。

综上，“川恒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已成就。

三、不提前赎回“川恒转债”的审议程序及原因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川恒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虽已成就，但结合公司及市场情况，公司不行使赎回权，不提前赎回“川恒转债”，并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2022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若“川恒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不提前赎回“川恒转债”。

2、公司不提前赎回“川恒转债”的原因如下：

（1）“川恒转债”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进入转股期，转股时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相对较短。

（2）“川恒转债”的募集资金除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外，其他募投项目均尚处于建设期，募投项目仍有较大的资金需求，提前赎回不利于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3、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川恒转债”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是否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川恒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川恒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川恒转债”283.00 万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2022-068）；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川恒转债”的情形。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2-03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孙公司股权及 业绩承诺补偿权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一）前次交易概述

为抓住军民融合发展的战略机遇，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军民融合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以自有资金 10,300 万元与北京中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德汇”）共同发起设立军民融合产业并购基金。青岛明珠捷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捷高”）出资额 10,31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0,300 万元，根据青岛捷高合伙协议，公司能够控制青岛捷高，自青岛捷高成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9 年 1 月 29 日，青岛捷高以 800 万元价格受让西安捷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捷高”）51.243 万元出资额，并以 9,200 万元认购西安捷高 589.30 万元新增出资额，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西安捷高注册资本为 1,255.97 万元，其中青岛捷高持有其 51%的股权。交易完成后，西安捷高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沧州明珠关于投资设立军民融合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以及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关于投资设立军民融合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根据青岛捷高与相关方签订的《青岛明珠捷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西安捷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称“《投资协议》”），高红梅、田建红、北京中德汇系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德汇系”）、宁波向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向宏”）（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及西安捷高承诺西安捷高 2019-2021 年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孰低值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达到 5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未达 2020 年度承诺业绩的，由业绩承诺方以股权予以补偿。受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影响，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投入生产和销售，西安捷高业绩承诺未实现。为保持西安捷高管理团队的经营积极性，并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协商，2021 年 4 月各方签订了《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将西安捷高承诺的 2021 年度税后净利润调整为 5,500 万元，未达 2021 年度承诺业绩的，由业绩承诺方以股权予以补偿。上述业绩承诺调整事项业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同意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沧州明珠关于调整西安捷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和《沧州明珠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以及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二）本次交易概述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子公司青岛捷高与相关方签订《青岛明珠捷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国科新能（合肥）智能电动汽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红梅、田建红关于西安捷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协议书》，约定青岛捷高向国科新能（合肥）智能电动汽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科智能”）转让其所持有的西安捷高 21.86%的股权，向高红梅转让其所持有的西安捷高 14.57%的股权，向田建红转让其所持有的西安捷高 14.57%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包含《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所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的权利），西安捷高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7,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实施后，青岛捷高不再持有西安捷高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孙公司股权及业绩承诺补偿权利的议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承诺方及相关方需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国科新能（合肥）智能电动汽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国科新能（合肥）智能电动汽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 52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1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WT8C49C

成立时间：2021 年 3 月 12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相关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对方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皖能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25,000	25.00%
2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4,500	24.50%
3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20.00%
4	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500	14.50%
5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
6	合肥北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00%
7	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国科智能实际控制人为方建华。

3、交易对方主要财务指标

国科智能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3,657.48
应收账款总额	–
负债总额	242.22
净资产	33,415.26
项目	2021 年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234.74
净利润	-23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高红梅

1、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2、就职单位：2007 年 9 月至今，在北京华天创业微电子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在北京中德汇任董事长。目前兼任中德汇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青岛捷高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等职务

（三）田建红

1、住所：湖南省怀化市

2、就职单位：2008 年至今，在西安捷高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目前兼任沧州捷高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捷高”，系西安捷高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向宏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职务

交易对方国科智能、高红梅、田建红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国科智能、高红梅、田建红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安捷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 3 号西京国际电气中心 A 座 1003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797490341M

法定代表人：田建红

注册资本：1,255.97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7 年 5 月 21 日

经营范围：电连接器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容器、电源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锂离子蓄电池及其组件、电源开关的研发、组装、销售及技术服务；集成电路、电子浆料、微波器件、天线、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电源模块、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通讯器材、电子电器设备、充电器的销售和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西安捷高是一家拥有军工业务相关资质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电连接器产品、成套配电设备、高功率脉冲电源及有机薄膜电容器。

2、交易标的股权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明珠捷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0.543	51.00%	–	–
2	国科新能（合肥）智能电动汽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74.5184	21.86%
3	宁波向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668	21.23%	266.668	21.23%
4	田建红	166.918	13.29%	349.9303	27.86%
5	高红梅	141.841	11.29%	324.8533	25.86%
6	北京中德汇系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	3.18%	40.00	3.18%
合计		1,255.97	100.00%	1,255.97	100.00%

3、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西安捷高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093.02	15,933.32
应收款项总额	2,121.78	2,165.30
负债总额	8,873.84	9,388.36
净资产	6,219.18	6,544.96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57.17	3,119.89
营业利润	-318.64	-2,186.59
净利润	-325.78	-2,09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23	-28.68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喜财审 2022S005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 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4、交易标的历史沿革

（1）西安捷高设立

西安捷高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其中高丽恩以货币出资 30.60 万元，占 51%；印明慧以货币出资 29.40 万元，占 49%。上述出资业经陕西元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陕元通验字[2007]05081 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设立时，西安捷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丽恩	30.60	51.00%
2	印明慧	29.40	49.00%
	合计	60.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10 月 16 日，西安捷高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由 60 万元增至 200 万元，其中印明慧以货币出资 31.80 万元，高丽恩以货币出资 48.20 万元，田建红以货币出资 60.00 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高丽恩出资 78.80 万元，占 39.40%；印明慧出资 61.20 万元，占 30.60%；田建红出资 60.00 万元，占 30.00%。上述增资业经陕西德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陕德会验字（2008）第 A10053 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此次增资后，西安捷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丽恩	78.80	39.40%
2	印明慧	61.20	30.60%
3	田建红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16 日，西安捷高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印明慧将其持有的 30.60%股权转让给田建红。此次股权转让后，田建红出资 121.20 万元，占 60.60%；高丽恩出资 78.80 万元，占 39.40%。

此次股权转让后，西安捷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建红	121.20	60.60%
2	高丽恩	78.80	39.40%
	合计	200.00	100.00%

（4）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3 月 8 日，西安捷高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600 万元，其中，高丽恩以货币出资 157.60 万元，田建红以货币出资 242.40 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田建红出资 363.60 万元，占 60.60%；高丽恩出资 236.40 万元，占 39.40%。上述增资业经陕西唐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陕唐市验字（2013）第 141 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此次增资后，西安捷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建红	363.60	60.60%
2	高丽恩	236.40	39.40%
	合计	600.00	100.00%

（5）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5 月 16 日，田建红、高丽恩与中德汇系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由中德汇系向西安捷高增资 66.67 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西安捷高注册资本增至 666.67 万元，其中，田建红出资 363.60 万元，占 54.54%；高丽恩出资 236.40 万元，占 35.46%；中德汇系出资 66.67 万元，占 10.00%。

此次增资后，西安捷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建红	363.60	54.54%
2	高丽恩	236.40	35.46%
3	北京中德汇系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67	10.00%
	合计	666.67	100.00%

（6）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24 日，西安捷高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高丽恩将其持有的 35.46%股权转让给高红梅。此次股权转让后，田建红出资 363.60 万元，占 54.54%；高红梅出资 236.40 万元，占 35.46%；中德汇系出资 66.67 万元，占 10.00%。

此次转让后，西安捷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建红	363.60	54.54%
2	高红梅	236.40	35.46%
3	北京中德汇系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67	10.00%
	合计	666.67	100.00%

（7）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 月 10 日，西安捷高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田建红、高红梅、中德汇系分别将其持有的 21.82%、14.18%、4%股权转让给宁波向宏。此次股权转让后，西安捷高注册资本仍为 666.67 万元，其中：田建红出资 218.161 万元，占 32.72%；高红梅出资 141.841 万元，占 21.28%；中德汇系出资 40 万元，占 6%；宁波向宏出资 266.67 万元，占 40%。

此次转让后，西安捷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向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67	40.00%
2	田建红	218.16	32.72%
3	高红梅	141.84	21.28%
4	北京中德汇系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	6.00%
	合计	666.67	100.00%

（8）第四次增资和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 月 29 日，青岛明珠以 800 万元价格受让西安捷高股东田建红 51.243 万元出资额，并以 9,200 万元价格认购西安捷高 589.30 万元新增出资额。2019 年 3 月 15 日，西安捷高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上述事项。

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西安捷高注册资本为 1,255.97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明珠捷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0.54	51.00%
2	宁波向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67	21.23%
3	田建红	166.92	13.29%
4	高红梅	141.84	11.29%
5	北京中德汇系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	3.19%
	合计	1,255.97	100.00%

5、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质押以及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6、交易标的审计和评估情况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西安捷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喜财审 2022S00547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西安捷高合并口径账面净资产为 6,544.96 万元。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2]第 22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西安捷高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为 6,602.33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6,580.00 万元，两者差异较小。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西安捷高电容电源产品尚处于起步阶段，电连接器产品和配电柜产品市场开拓不及预期，整体经营业绩处于亏损状态，且收益预测是基于对未来宏观政策、相关产品市场的预期及判断的基础上进行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西安捷高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602.33 万元。

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出售西安捷高 51%股权（含与此股权相关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权利）的交易总价确定为 7,000.00 万元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芜湖明珠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应付沧州捷高 2.20 万元，系向其购买配电设备的质保金，款项尚在质保期内。除此之外，公司与西安捷高不存在其他经营性往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西安捷高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西安捷高理财的情况，西安捷高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8、经查询，西安捷高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方式变更

（一）原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

1、2019 年收购时约定的业绩承诺

根据子公司青岛捷高与业绩承诺方于 2019 年 1 月签署的《青岛明珠捷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西安捷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收购时的业绩承诺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方	田建红、高红梅、北京中德汇系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向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期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承诺净利润	500.00	2,000.00	3,000.00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如西安捷高 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青岛捷高有权调整投前估值，并依据新的估值按照以下方式要求业绩承诺方对青岛捷高予以补偿：业绩承诺方应向青岛捷高无偿转让 P1%的股权，其计算公式为：P1=（1-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2,000 万元）*49，业绩承诺方按照其所持股权份额同比无偿转让各自股权。

2、2021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调整后的业绩承诺

因西安捷高 2020 年经营业绩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西安捷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了意见。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发布了《沧州明珠关于调整西安捷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西安捷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青岛捷高与业绩承诺方于 2021 年 4 月签署了《青岛明珠捷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西安捷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对收购时的业绩承诺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业绩承诺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方	田建红、高红梅、北京中德汇系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向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期	2021 年度
承诺净利润	5,500.00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如西安捷高 2021 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即 5,500 万元），公司子公司青岛捷高有权依据新的估值按照以下方式要求业绩承诺方对青岛捷高予以补偿：业绩承诺方应向青岛捷高无偿转让 P1%的股权，其计算公式为：P1=（1-2021 年度实际净利润/5,500 万元）*49，P1 取其绝对值计算，且上限为 49。业绩承诺方内部按照其所持西安捷高股权份额同比向青岛捷高无偿转让其计 P1%的西安捷高股权，但业绩承诺方内部的股份补偿分配方式不得影响青岛捷高受偿股权、业绩承诺方内部之间就股份补偿向青岛捷高承担连带责任。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西安捷高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方	田建红、高红梅、北京中德汇系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向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期	2021 年度
承诺净利润	5,500.00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99.45

注：以上数据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西安捷高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孰低）为-2,099.45 万元，未达到相关业绩承诺。业绩未实现的原因：

（1）西安捷高获得青岛捷高增资后，基于电连接器产品的良好市场前景，在沧州建设电连接器生产线，但由于 2020 年、2021 年受疫情影响，军工客户无法验厂检测，导致军用电连接器产能未完全释放。此外，电连接器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军用电连接器产品品种多、批量小，只有将军用电连接器技术转化为民用产品，才能实现规模效应，但受新冠疫情影响，沧州捷高民用电连接器产品的市场开拓不及预期。（2）受 2020 年、2021 年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在沧州建设成套配电设备项目和高功率脉冲电源及有机薄膜电容器项目建设进度延后，电源电容项目未能按原计划进度达产，目标客户产品检测及认证工作延期。上述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导致产品出货低于预期，固定成本及费用较高。（3）为持续获取客户，扩大销售规模，西安捷高新增了销售人员，加大了对销售人员的激励力度，在重点客户所在地的办事处派驻了营销人员，导致销售费用增加。随着产品类型增多，西安捷高新增了服务支持及管理人员，与此同时，产品认证及检测项目增多，导致管理费用增加。此外，西安捷高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加。

（三）变更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青岛捷高本次向国科智能、高红梅、田建红转让所持有的西安捷高 51%股权，包括了与此股权相关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权利（即西安捷高 49%股份的股权补偿），后者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定价的一部分，同步转让给受让方。本次变更西安捷高业绩承诺补偿方式与青岛捷高向受让方转让西安捷高 51%的交易不可分割。本次交易的完成，视同承诺方向本公司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各方签署的《青岛明珠捷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国科新能（合肥）智能电动汽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红梅、田建红关于西安捷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青岛明珠捷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 1：国科新能（合肥）智能电动汽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2：田建红

乙方 3：高红梅

丙方 1：北京中德汇系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丙方 2：宁波向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标公司：西安捷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权及目标公司

2.1 甲方同意以本协议第 3 条规定之对价及本协议所规定的条件向乙方 1 转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21.86%股权，向乙方 2 转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4.57%股权，向乙方 3 转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4.57%股权，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条款所规定的条件下受让甲方向其转让的标的股权。

2.2 甲方所转让的标的股权包括该等股权所包涵的各种股东权益和股东义务。其中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依附于标的股权所涉及的现时资产和权益、目标公司未来的潜在的价值和可以获得的利益，根据《公司法》、目标公司的章程所拥有的依附于标的股权的其他权益，以及《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所约定的甲方享有的业绩补偿权利。

2.3 股东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受让标的股权后作为目标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

（三）股权转让价款

3.1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 7,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受让标的股权数额（万元）	受让标的股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1	乙方 1	274.5184	21.86%	3,000
2	乙方 2	183.0123	14.57%	2,000
3	乙方 3	183.0123	14.57%	2,000

3.2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将不因交割日前后目标公司净资产值的变化情况进行调整。

（四）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和担保

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乙方 1 已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前向甲方预付本协议 3.1 条所述转让价款，即支付 3,000 万元；乙方 2、乙方 3 已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前分别向甲方支付本协议 3.1 条所述转让价款 50%的预付款，即乙方 2 支付 1,000 万元、乙方 3 支付 1,000 万元；乙方 2、乙方 3 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 50%的转让价款，即合计支付 2,000 万元。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乙方 2、乙方 3、丙 1、丙 2 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日内分别将所持西安捷高全部股权（即分别占西安捷高注册资本比例为 13.29%、11.29%、3.18%、21.23%）质押给甲方，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同时，若乙方 2、乙方 3 在办理股权交割时尚未予以支付尾款的，在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当日，乙方 2、乙方 3 应将按照本协议受让自甲方的全部股权一并予以质押给甲方，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质押将在收取全部尾款后予以解除。

（五）交割及交割日

5.1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乙方按照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各方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股权在本次股权转让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完成交割，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即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

5.2 交割日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科新能（合肥）智能电动汽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5184	21.86%
宁波向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668	21.23%
田建红	349.9303	27.86%
高红梅	324.8533	25.86%
北京中德汇系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	3.18%
合 计	1,255.97	100.00%

（六）目标公司的主要财产状况

目标公司合法拥有基准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确定的资产，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七）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

7.1 本次股权转让不改变目标公司的债权与债务结构，也不涉及任何与目标公司相关的债权与债务转移，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由目标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目标公司股东以对目标公司的出资为限对目标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7.2 乙方 2、乙方 3 及丙方承诺，目标公司财务报表披露的债权债务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或有负债情况，并承诺承担目标公司交割日前事项产生的或有负债的补偿责任。

（八）目标公司的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

8.1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管理机构由乙方与丙方另行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进行选举、聘任，甲方原已推荐、委派人员应于交割日向目标公司递交辞职书，辞职书自递交目标公司之日起生效。

8.2 本协议 8.1 款所述机构设置及有关人员的产生均